

福建省家庭病床服务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金额：元

计算机编码	项目编码	财务项目	财务编码	病案项目	病案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医保属性	省本级先行支付比例	医保限用
	1306					家庭病床								
0130600000100	1306000001	其他费	14	不统计	00	家庭病床建床费	符合资质的建床机构提供家庭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体格检查、作出诊断并制订治疗计划等。		次	100	“次”指三个月为一次建床周期，不足1次的按1次收取。	医保		
0130600000200	1306000002	其他费	14	不统计	00	家庭病床巡诊费	建床机构符合规定资质的医务人员上门为建床对象提供诊疗服务，含定期查床、查看临床诊疗报告单和病历、病程记录、书写病历和开具处方，并根据病情治疗单方向患者及家属告知注意事项等。		次/人	50	家庭病床巡诊费每次最高收取100元；同一天同一个医务人员重复上门巡诊的，收费最高的，不超过100元。	医保	20%	

福建省家庭病床服务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金额：元

计算机编码	项目编码	财务项目	财务编码	病案项目	病案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 外 内 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医保属性	省级先行支付比例	医保限用
013060000201	130600000201	其他费	14	不统计	00	远程家庭病床巡费	具备互联网医院资质的建床机构利用本建床机构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医师,通过互联网诊疗信息系统,对本机构及基层建床机构发起的建床对象进行实时同步病床巡诊。含向患者询问病情病史、听取患者主诉,在线查看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开具处方等诊疗服务,患者根据患者需求为患者配药、打包,系统自动对接物流公司配送,保存互动视频和医疗文书记录并与发起机构进行配送费。		次	40	限试点医院收取。同一对象多次进行远程的,远程家庭病床巡诊费按1次收取。	医保	20%	

福建省家庭病床服务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金额：元

计算机编码	项目编码	财务项目	财务编码	病案项目	病案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医属性	省级先行支付比例	医保限用
0130600003	130600003	其他费	14	不统计	00	家庭病床服务费包	符合资质的基层建床机构在病床周期内按照家庭病床和巡诊服务，达到本床次家庭建床疗效可撤床。含建床费、不少于24次的上门巡诊，结合疾病诊断必需的血糖监测、心电图和踝趾指数测定、低价基药。不含建床对象临床必需其他药物及其他医疗服务。		次	1850	“次”指三个月为一次建床周期提供的符合规定，适用于不需要者收取；低价基药指日均费用低于3元（含）的基药；建床期间因病情发生变化退出家庭病床的按家庭病床实际发生的项目收费；符合规定开展的上门服务其他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收取。	医保		
011100000140	111000000140	诊察费	03	一般医疗服务费	01	院际会诊（省内主治医师）			次	200	基层建床机构邀请上级医疗机构家庭病床实际会诊按150元/次收取。			